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建筑垃圾 运输核准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办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办理对象

凡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装修垃圾及其他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均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二、办理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二）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

(三) 运输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及北斗定位系统；

(四)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提交。申请携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表（附件 1）、运输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管理制度文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注册地所在辖区指定地点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二) 受理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后，监管部门将对申请企业及车辆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三) 审批决定。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抚顺市建筑垃圾核准证（运输）》（附件 2）、与核准车辆数量一致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四、运输规定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期间，

随车携带《抚顺市建筑垃圾核准证（运输）》（复印件加盖运输单位公章）、车辆行驶证、建筑垃圾运输联单等相关证件；

（二）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三）严禁将生活垃圾、危废与建筑垃圾混合运输；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四）运输过程中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六）不得将建筑垃圾运输至违法违规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不得超范围运输建筑垃圾；

（七）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八）运输车辆应有建筑垃圾运输字样、标识等。

五、信息公开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过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及运输车辆信息。

注：自公告发布日期起，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均需加装北斗定位系统（免费安装），抚顺市（含三县）内严禁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各县区旧有发布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或临时许可证逐步废

止，至 2025 年年底全部废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运输建筑垃圾的情形，将依法予以处罚。

- 附件：1.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表
2. 抚顺市建筑垃圾核准证（运输）
3.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办理联系方式
4. 北斗定位系统安装告知书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表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首次申请、变更申请、有效期满延续申请)					
运输企业名称				运输企业法人			
运输企业地址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是否为施工单位 自行运输				施工项目期限(仅当施工 单位自行运输时需填写)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车 辆 明 细 信 息	车牌号	登记电话号 码	道路运输证 号	运输车辆设 备是否齐全	荷载能力 (吨)	汽车尾气 标准	是否为新能 源车
合计		运输车辆总数量			新能源车辆数量		
运营范围							
申办人确认以上所填信息不含虚假内容,对填写的各项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办人确认以上内容: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受理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注:运输车辆设备包括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北斗定位系统。

抚顺市建筑垃圾核准证（运输）（正面）

编号：抚-1（核准证类型，产生 1，运输 2，处置 3）-XF（发证县区名称首字母，大写）-2025（发证年份）-001（三位数序号，每年重置）

运输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施工单位自行运输：

许可运输范围：

核准证有效期限：

核准车辆数量：

核准车辆牌照：

发证单位：（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注意事项：

- 1、本核准证仅记载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核准信息。
- 2、本核准证需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所属县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核发，代表该企业已通过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 3、依法须经审批许可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开展或实施，未按审批核准进行违法违规排放、运输、处置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 4、核准证盖辖区住建部门业务专用章有效，不得转借、涂改。
- 5、本核准证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效期遭遇特殊情况，需修改核准证内容的，需向发证部门提交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重新核发核准证。
- 6、违反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营的，撤销建筑垃圾核准证。
- 7、项目施工单位满足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条件的，可办理本核准证，自行运输特定施工项目建筑垃圾，此类核准证有效期限与该施工项目工期一致。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办理联系方式

县区	办理部门	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新抚区	新抚区住建局执法队环境整治办	新抚区天湖大桥南行 500 米	024-58585735
望花区	望花区住建局城管办	望花区辽中街望花区住建局 2 楼	024-56888065
东洲区	东洲区住建局循环科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东洲大街 89 号	024-54786017
顺城区	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顺城区格林东郡十号楼顺城区执法局	024-58067890
抚顺县	抚顺县住建局公用事业办	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24-1 号抚顺县住建局	024-57599964
清原县	清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清原镇红河路 3 号（原聋哑学校）3 楼	024-53031277
新宾县	新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宾县住建局 7 楼	024-55063300

北斗定位系统安装告知书

一、使用要求

(1) 不得任意移动、拆卸设备，切勿带电拔插接口线路；拆除需要到属地住建部门报备后凭凭证到指定地点拆除；

(2) 不得将设备放置在潮湿环境下或接触水源，易造成主板进水短路或烧毁；

(3) 不得任意移动/拔掉配件，易造成设备功能失效；

(4) 车辆维修时应注意设备线路的连接，避免线路改动或夹断。

二、设备更换

需要保持设备良好，更换车辆需要到属地住建部门报备后，凭凭证在指定地点拆除和安装，禁止私自拆除。

三、设备损坏和丢失

如车载终端设备丢失或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自行负责购买原型号设备、配件或进行设备维修。

四、不再使用

安装起 2 年内如不再使用，需要将完好的设备退还到属地住建部门。

五、安装要求

1. 安装需要携带属地住建部门下发的准运证、行驶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到属地住建部门领取带有住建部门公章的安装联单。

2. 携带联单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签字留存联系电话。

六、违法处罚

禁止私自拆除、破坏等行为导致定位设备损坏无法查询路线，按照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私自破坏包含：

（1）终端主机及配件因人为损坏/自行拆装/修理，以及人为操作使用不慎造成的损坏；（如电源线、GPS/GSM 天线人为剪断，断开）

（2）主板或配件设备进水导致烧毁；

（3）擅自拆焊零件或修改而导致之不良情形；（如自行添加控制开关）

（4）非正常的物理压力、电磁干扰、供电不稳、静电干扰等不可预测之因素（车辆本身器件原因）；

指定拆装地点：市检测中心（抚顺市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 10 号）

咨询电话：王黎明，13514136333